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增持主体”）拟于2024年8月27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下同）且不超过5,000万元。

2025年3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取得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陈庆堂先生对原增持计划进行了调整，增加天马投资为增持主体，增持金额相应调整为“不低于4,650万元且不超过9,300万元（含此前已增持金额）”。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增持计划公布以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合计为4,683.68万元，其中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金额为3,053.28万元；其他增持主体累计增持金额为1,630.4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陈庆堂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95,895,313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9.09%
增持主体名称	天马投资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59,788,328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1.90%
增持主体名称	陈加成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275,88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5%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陈庆堂	95,895,313	19.0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天马投资	59,788,328	11.90%	陈庆堂先生全资控股公司
秋晨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5,609	0.58%	陈庆堂先生100%持有的基金产品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陈加成	275,880	0.05%	陈庆堂先生的儿子
陈庆昌	1,987,012	0.40%	陈庆堂先生的弟弟
柯玉彬	91,822	0.02%	陈庆堂先生的妹夫
合计	160,973,964	32.05%	

注：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增持主体名称	曾丽莉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11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2%
增持主体名称	邱金谋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叶松青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55,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
增持主体名称	郑昕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何修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7,671,781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53%
增持主体名称	姚建忠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582,147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12%
增持主体名称	蔡福镇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何腾飞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352,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7%
增持主体名称	施惠虹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44,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
增持主体名称	戴文增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55,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
增持主体名称	陈晓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11,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2%

注：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并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增持计划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本次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不低于4,650万元且不超过9,300万元（含此前已增持金额）。其中陈庆堂先生拟增持不低于500万元且不超过1,000万元，天马投资拟增持不低于2,150万元且不超过4,300万元，陈加成先生拟增持不低于400万元且不超过800万元；其他现任董监高拟合计增持不低于610万元且不超过1,220万元；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等拟合计增持不低于990万元且不超过1,980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陈庆堂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6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454,6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502.2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9%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63,368,164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2.52%
增持主体名称	天马投资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3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3月29日～2025年8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150万元～4,3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5月8日～2025年6月11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1,585,1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150.07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2%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63,368,164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2.52%
增持主体名称	陈加成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400万元～8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6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354,5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400.9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7%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63,368,164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2.52%
增持主体名称	曾丽莉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0万元～2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年9月3日～2025年6月10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83,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0.08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2%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93,0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4%
增持主体名称	邱金谋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万元～1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年8月28日～2025年6月13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42,8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50.58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42,8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1%
增持主体名称	叶松青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0万元～4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13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15,8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0.03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3%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70,8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1%
增持主体名称	郑昕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0万元～4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5月29日～2025年5月30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15,07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0.26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3%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5,07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3%
增持主体名称	何修明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300万元～6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月13日～2025年6月9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243,3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301.51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7,915,081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1.58%
增持主体名称	姚建忠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0万元～4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年8月28日～2025年4月7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19,2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1.10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4%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01,347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12%
增持主体名称	蔡福镇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0万元～4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7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18,2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0.1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4%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8,2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4%
增持主体名称	何腾飞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0万元～4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年8月27日～2025年6月13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16,8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0.47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3%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368,8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7%
增持主体名称	施惠虹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0万元～4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年8月27日～2025年6月13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16,5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0.0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3%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0,5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1%
增持主体名称	戴文增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0万元～4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年12月12日～2025年5月8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15,9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0.07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3%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70,9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1%
增持主体名称	陈晓华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0万元～4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3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15,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0.72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3%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6,0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1%

自增持计划公布以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合计为4,683.68万元，具体如下：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金额为3,053.28万元；其他现任董监高累计增持金额为615.00万元；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等累计增持金额为1,015.40万元，其中郑坤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为300.39万元；林家兴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为302.33万元；张蕉霖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为315.24万元；许梦华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为56.74万元；吴景红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为20.57万元；杨明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为20.1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自增持计划公布以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合计为4,683.6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律师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出具了《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认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次增持时，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2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6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647859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3	2025/6/24	2025/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85,92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03,671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83,816,329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763,265.8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6.06%。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3,816,329×0.20÷185,920,000=0.1977元/股（保留4位小数）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97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3	2025/6/24	2025/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判断。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766153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3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暨继续被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持有公司78,705,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 当代集团本次共计3笔被解除轮候冻结，合计数量为33,759,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33,759,554股自解除轮候冻结起自动变更为司法标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5%。截至本公告日，当代集团持有公司的78,705,094股股份仍全部被标记、冻结或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当代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当代集团本次共计3笔被解除轮候冻结，合计数量为33,759,554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33,759,554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
解除冻结时间	2025年6月13日
持股数量	78,705,094股
持股比例	3.86%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78,705,094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6%

注：经当代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本次被解除轮候冻结共3笔，涉及的法院为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继续被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当代集团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33,759,554股，自解除轮候冻结起自动变更为司法标记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司法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标记起始日	司法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当代集团	9,700,000	12.32%	0.48%	无限售流通股	2025年6月13日	2028年6月12日	芜湖长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1,330,000	1.69%	0.07%	无限售流通股	2025年6月13日	2028年6月12日		
	10,140,000	12.88%	0.50%	无限售流通股	2025年6月13日	2028年6月12日		
	2,000,000	2.54%	0.10%	无限售流通股	2025年6月13日	2028年6月12日		
	371,446	0.47%	0.02%	无限售流通股	2025年6月13日	2028年6月12日		
	10,000,000	12.71%	0.49%	无限售流通股	2025年6月13日	2028年6月12日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8,108	0.28%	0.01%	无限售流通股	2025年6月13日	2028年6月12日		
合计	33,